

产品采购协议

甲方：息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信阳昌盛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19号

甲方：息县人民医院

地址：息县香米贡大道东段 668 号

乙方：信阳昌盛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：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 157 号

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，在平等互利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据中标者通知书中标内容，就甲方采购乙方污水消毒粉剂一事达成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：

一、乙方为甲方提高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消毒粉，产品外包装完整、无破损：

产品名称	规格	单价 (元)	数量	金额 (元)	配料方法 (水)
污 水 消 毒 粉剂	KG	35 元 /KG	12000KG	420000	污染条件 下粉剂浓 度： 100-150m g/L

二、供货方式：

- 1、甲方应根据消毒粉剂库存情况，提前 7 日通知乙方发货
- 2、乙方在收到发货通知后，24 小时内以物流形式进行发货，货物发至乙方指定地点，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在进行货物验收时，如有品种、规格型号、质量。批号不符合约定，应在收到货物的 24 小时内与乙方联系，并提供相应证明，乙方应该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补、调、换、退货费用。

4、因甲方使用或存储不当造成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损失的，由甲方负责。

三、甲方义务：

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加药消毒，并按照乙方培训的加药方式和标准进行操作。

四、乙方义务：

1、乙方提供污水消毒粉剂。2、乙方确保提供的污水消毒粉剂达到环保要求合格水平。3、乙方保证产品生产符合相关工艺流程，资质齐全、产品无失效及损坏，所涉及到的消毒效果达到有效杀灭病毒/细菌的消毒指标。

五、粉剂款付款方式

甲方在收到乙方发送的每批消毒粉及发票后 3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粉剂全部货款

乙方开户名称：信阳昌盛环保产品销售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浉河支行

开户账号：8111101013101165153

六、争议解决: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七、其他事项:

1、本合同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。合同应遵循双方平等自愿基础, 任何霸王条款无效。

2、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2月19日至2027年2月18日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肆份。

甲方:



代表人(授权代表)签章:

牛城斌

2025年2月19日

乙方:



代表人(授权代表)签章:

孙晓芳

2025年2月19日